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处
数据中心机房空调项目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WLYXXHGLCHW01

甲 方: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乙 方: 西安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采 购 合 同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处数据中心机房空调项目（项目编号：WLYXXHGLCHW01），在陕西学前师范学院纪监部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监督管理下，由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处组织公开询价采购。陕西学前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公开询价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服务，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机房空调	艾特网能	室内机 CR035EA 室外机 ACS72-A	中国	台	1	59800.00	59800.00
总计		¥：59800.00（大写）：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配置及技术 要求		1. 机房精密空调，在室内回风工况 37℃/24%RH，室外环境温度 35℃工况下，制冷量 42kW，能效比 3.59；室内机尺寸为宽*深*高：600*1200*2000mm，						

	可安装进标准 42U 机柜； 2. 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15%；频率：50Hz±2%；具备缺相保护、相序检测告警功能；具备来电延时自启动功能，空调机组的输入电源因故障恢复正常后，启动后空调机组设置的参数须与停机前的设置保持一致； 3. 标配加热功能、加湿功能，风量 8200m³/h，加热量 6kW，加湿量 2kg/h； 4. EC 风机采用 N+1 冗余配置，风冷型水平前送风，任意风机故障，其余仍可确保全风量运行； 5. 压缩机可根据实际负荷进行无级变速调节，制冷量可在 20%~100%之间调节；采用 R410A 环保制冷剂，压缩机吸排气口采用焊接方式； 6. 标配电子膨胀阀；标配 RS485 及以太网接口通信接口，具备远程监控功能；配备与消防联动的干接点，当空调收到消防联动信号时，空调可立即自动停机； 7. 空调采用 7 英寸全中文彩色触摸屏，可设置操作密码，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功能（如温度、湿度等各种工作状态指示），可设定温度、湿度数据；具备制冷剂泄漏、灌注量不足、电源过欠压、气流丢失、加湿故障、加热器过热等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故障报警记录储存功能 1000 条； 8. 空气过滤器须采用大面积高容量低风阻过滤器，须安装于机组回风框架上，采用合金边框，便于更换； 9. 空调须满足在室外温度-20~45℃正常运行，每天运行 24 小时，365 天连续运行制冷，保证机房恒温恒湿控制； 10. 空调全铜管，原厂质保 5 年，安装辅材由乙方质保 5 年； 11. 铜管（室内、室外机组距离约 10 米，以现场安装情况为准）、室外支架、电源线（380V 5 芯，长度约 20 米，以现场安装情况为准）、上下水管（距最近的自来水管约 50 米，以现场安装情况为准）及空调空开等辅材及穿墙孔等均由乙方按标准提供并安装实施。
--	---

3.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捌佰元整（¥：59800.00）。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包括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

不受市场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空调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项目验收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如遇特殊情况，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水湾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767100000039

开户行行号：105791010159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后 3 日内需要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元整（¥：2990.00）。

3.3.2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61001720015052511515

3.3.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缴纳。

3.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一次性无息退还至成交乙方账户。

3.3.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交货条件

4.1 交货地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4.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

4.3 质保期：项目设备质保期自通过项目验收之日起 5 年。

5. 运输方式

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询价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

6.2 乙方保证货物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技术手册等)。

6.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6.4 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6.5 产品性能未达到询价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乙方可以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7. 质保期与承诺

7.1 项目质保期5年，乙方提供5年原厂服务、5年质保。

7.2 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解决。

8. 售后服务

8.1 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8.2 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进行维修的要求后，维修响应

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维护维修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提供备用产品以保障甲方的正常使用。

8.3 乙方应在甲方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历日内完成空调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未达到询价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8.4 技术培训：空调安装、调试成功后，乙方要制定完整的培训方案，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并有完整的培训记录。

内容：包括产品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甲方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根据实际需要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

所有培训费用（含交通、住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投标文件里有其他相关说明或承诺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8.5 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8.6 施工及维护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若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 验收

9.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甲乙双方在货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9.2 乙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9.3 终验：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终验，确认项目所包含设备的产地、规格、

型号和数量，培训和售后情况等，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4 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10. 违约责任

10.1 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处理。

10.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因供货期迟延或未完成施工的，乙方按照每天全部货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履行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10.5 因乙方服务违约的，除了按照延迟时间计算违约金外还可根据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服务而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12. 保密条款

12.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拷贝等）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12.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2.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事项

14.1 询价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神禾二路101号

电 话：029-81530133

被授权代表：

盖章：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名称：西安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1号
i都会2幢20704号

电 话：13319216662

被授权代表：

盖章：

2025 年 12 月 11 日